**关于北京大学2023-2024学年**

**博士研究生校长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位同学：**

为吸引优质生源，优化高层次人才培养环境，激励博士生从事高水平科学研究，促进学校的学科发展和研究生培养质量的全面提高，北京大学设立博士研究生校长奖学金。根据《北京大学博士研究生校长奖学金管理办法》，现启动2023-2024学年医学部博士研究生该项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一、名额分配与资助标准**

1.我院名额如下

|  |  |
| --- | --- |
| 类型 | 科研型博士 |
| 名额 | 7人 |

2.校长奖学金的生活津贴目前标准为7.2万元/人/年，按月发放，同时配套学费津贴，其额度等同于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年度学费，共计8.2万元/人/年。

1. **资助对象与资格**

校长奖学金的申请对象为国家招生计划内攻读北京大学学术学位的不享受工资待遇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人事档案不转入本校的研究生以及专业学位和其他经特别说明的研究生教育项目招收的研究生不在资助之列。

此外，处于延期阶段的博士研究生不再参加校长奖学金的评定。

三、**具体工作要求**

1、严格按照《北京大学博士研究生校长奖学金管理办法》要求进行评审。

2、坚持德、智、体全面发展的标准，对申请的学生在综合素质测评的基础上进行考查。**提名获得博士研究生校长奖学金的，原则上须首先获得今年的校级奖励。**

3、科研型博士可同时参加校长奖学金和国家奖学金答辩，根据最终排名结果在两种奖项中择其一，两种奖项不可兼得。

**四、评审过程**

根据学生素质综合测评排名，在符合参评范围的同学中按照分配名额的1:1.5划定参加现场答辩范围。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得分（满分100分）\*0.6与现场答辩得分（满分40分）相加为最后总得分。

1. **评审程序**

1、初审：评审答辩初定9月25日14:00，地点为西侧楼第七会议室，如遇时间地点变更则另行通知。由候选者本人进行三分钟的自行答辩，评审小组对候选人进行评选审核并确定初评结果。

2、公示：教育处将对初评结果进行公示。

3、终审：医学部研究生奖助委员会审议并确定最终获奖名单。

**六、优秀宣传**

学院将在推荐人中选择3名优秀者推荐到北医，研究生院将择优在“北京大学医学部研究生教育”微信公众号中进行宣传。

**七、注意事项**

1.校长奖学金的评审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明确“育人为本”的基本导向，引导研究生德才兼备、培养创新能力、全面发展。

2.原则上，校长奖学金与其他高额奖学金不兼得。

联系方式：国老师 88196293

北京大学临床肿瘤学院 教育处

2023年9月18日